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晋交建管发〔2020〕49号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 干线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通知

省公路局、厅重点办、各高速公路建设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要求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加快公路水运工程复工开工建设加大交通投资力度的通知》（交公路明电〔2020〕4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发改电〔2020〕170号），坚决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加快推动公路工程项目复（开）工，确保

疫情防控与工程建设“两手抓、两不误”，现就疫情防控期间有关招标投标工作通知如下：

一、**强化政治担当。**各单位要深刻认识当前形势，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充分认识当前创新开展招投标工作的重要性，积极转变工作理念，创新工作方法，科学布局谋划，加快做好招投标前期各项准备工作，省厅将积极协调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保障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恢复交易后第一时间预约进场，实施精准复工，为实现首季“开门红”和全年公路建设顺利推进夯实基础，为保持我省经济平稳运行作出积极贡献。

二、**严格依法依规。**招标项目应严格执行招投标法律法规和省厅有关规定，按照《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实施公路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的通知》（晋交建管发〔2018〕99号），全省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干线建设项目必须采用无纸化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必须全部进驻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任何单位不得以疫情防控之名或其它借口，在监管不到位的违规场所进行交易或采用非电子化招标。

三、**保证招投标质量。**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认真编制招标文件，既要考虑疫情防控要求、项目特点、年度投资目标，又要针对节后复工企业可能出现在岗人员不足、工作协同不便、人员流动受限的实际，合理设定招标文件发售、投标文件提交等时限，以便投标人做好准备；合理设定资格标准，不得随意提高

门槛或降低标准要求，不得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

四、优化会议组织。项目招标投标前期相关会议工作应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避免舟车劳顿，减轻企业负担，尽量采用视频电话、专家函审等方式，原则上不召开现场会议。

五、简化相关程序。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招投标情况报告等备案资料应通过电子方式向相关监督部门提交并留存电子档案。取消投标人相关证明：无行贿犯罪查询记录证明与项目经理、总工、监理工程师等人员从其他在任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改为书面承诺方式；验资报告或股东出资情况改为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核验；人员社保缴费证明改为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对涉及备案、发布招标公告、中标公示、投诉处理等工作，相关部门要快审快备、快核快发、快办快结。

六、探索远程评标。鼓励具备条件的项目根据《关于印发疫情防控期间开展远程异地开评标工作指引的通知》（晋发改法规发〔2020〕32号），开展远程异地评标工作，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为全省乃至跨省开展基于网络协同的专家分散评标打下基础。

七、改进担保方式。大力推广使用保函特别是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各类保证金。鼓励调整纸质保函提交方式，招标人在开标前可不强制要求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疫情防控期间，招标人也可在招标文件中约定在投标人作出相关诚信承诺后投标时不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投标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根据招标

文件约定进行事后追缴，并按省厅信用评价规定进行惩戒。

八、落实防护措施。疫情防控期间，各项目招标人要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协调落实进场人员登记、健康监测、环境消毒等防控措施。实行专家“回避”制度，在进行专家抽取时，应明确告知“年龄偏大、有发热、咳嗽、气促等症状、个人身体情况欠佳，或近14天有重点疫区旅行史、有与发热病人接触史的评标专家，应主动取消参评并及时通知联系人”。

九、加大追责问责力度。要站在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加快公路水运工程复工开工建设的高度，细化各项工作措施，严防死守，不留死角，不出纰漏。各单位要确保责任落实到位，如出现不当履职、未尽责履职、不履职、违法履职，造成疫情扩散，或借疫情防控之名违法违规进行招标投标活动，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从严处理。

各单位要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本通知要求，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积极探索、精准施策，提升招投标工作质量和水平，确保实现全年交通运输目标任务。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厅领导，省发展改革委，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市交通运输局。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0年2月13日印发
